



# 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

(續)

子明

蓄貓狸，即等於殺生或教他殺，故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不可以養飼。

【旨意】：

貓狸性喜殺生，若蓄養即等於殺生或教他殺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的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 蓄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

未來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畜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；一切畜獸，不作淨施未受戒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蓄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；一切畜獸〕：

此六種動物均供給人類勞力及毛皮、食用，服務最多。至於一切其他的畜獸，則多供給人類肉食。佛陀慈悲，基於眾生生命平等教義，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自應遵循，不得蓄養。

〔不作淨施未受戒者〕：

二十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將所蓄養之象、馬、牛、羊、

駝、驢及其他一切畜獸淨施未受戒者。所謂「淨施」，是在布施時，不求世間的名譽、福利等的報償，以無所求之施功德，以資助出世之善根或作為寂入涅槃之因。以清淨心而行布施，所以叫「淨施」。若為以妄心求福報而行布施，是為「不淨施」。

【旨意】：

蓄養畜獸以服勞動或供肉食，有違佛陀慈悲教義，且易生瞋恚，造身、口、意三業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 不蓄三衣、鉢、杖戒第十七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不儲蓄僧伽梨、衣、鉢、錫杖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儲蓄僧伽梨、衣、鉢〕：

比丘、比丘尼必蓄的物品有六種：一是僧伽梨，是九條乃至

二十五條的大衣。二是鬱多羅僧，是七條的中衣。三是安陀會，是五條的下衣。以上叫做三衣。四是鐵多羅，即鐵鉢。五是尼師檀，即坐臥用具。六是濾水囊，用爲濾水，是防飲水中虫。這些蓄物，共稱爲三衣六物。

「儲蓄」就是預備、儲藏、積蓄以上僧物。出家二家捨棄田園、屋宅、錢財、妻子等一切。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爲護持佛法，供養僧寶，故宜儲蓄僧物，以爲隨時供養之需。

〔錫杖〕：

「錫杖」又名「智杖」、「德杖」，顯教用來乞食或驅虫。錫杖經說：「佛告比丘：『汝等當受持錫杖。所以者何？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皆執故。』」又名智杖，彰顯聖智故。亦名德杖，行功德本故，聖人之表幟，賢士之明記，道法之正幢。」

又毘奈耶雜事三十四說：「苾芻乞食入人家，作聲警覺，拳打門扇，家人怪問：『何故打破我門？』默爾無答。佛言：『不應打門，可作錫杖。』」苾芻不解。佛言：「杖頭安環，圓如蓋口，安小環子，搖動作聲而警覺。」……至不信家，久搖錫時，遂生疲倦，而彼家人竟無出問。佛言：「不應多時搖動，可二三度搖，無人問時，即須行去。」

又十誦律五十六說：「杖法者，佛在寒園林中住，多諸腹行毒蟲，嚙諸比丘。佛言：『應作有聲杖，驅遣毒蟲。』」是名杖法。」

又四分律五十三說：「諸比丘道行，見蛇、蛆、蜈蚣、百足，未離欲比丘見皆怖。白佛，佛言：『聽投錫杖。』」

錫杖制法，依錫杖經規式：迦葉佛爲二股十二環。釋迦佛爲四股十二環。四股十二環，表示四諦十二因緣，二股十二環，表示世諦第一諦之二諦與十二因緣。然寄歸傳四說：「言錫杖者，梵云喫棄羅，則是鳴聲之義。古人譯爲錫者，意取錫作聲。鳴杖、錫杖任情稱。說目驗西方所持錫杖，頭上唯有一股鐵捲，可容三二寸，安其鐵管長四五指，其竿用木，蠶細隨時，高與肩齊，下安鐵纂，可二寸許，其環或圓或扁，屈合中間可容大指，或六或八，穿安股上，銅鈴任情。元斯制意，爲乞食時，防其牛犬，

何用辛苦擊奉勞心，而復通身總鐵，頭安四股，重滯將持，非常冷澀，非本制也。」

由以上節錄文字看，佛制錫杖之原意：在實用說，一爲乞食，二爲驅除毒蟲、牛、犬。在表象說，可表智德。在顯教言，錫杖意義很多。

密教以爲五大所成之法界塔婆，地藏、觀音之三昧耶形，故有六環，表示六大，上頭有五輪捲形，以表寶塔。則密教在錫杖方面，重於表象，而少實用。

時至今日，錫杖已失實用意義，表象意義也不彰顯，比丘、比丘尼甚少人持用，僅於法會時，用爲法器之一，平時則用爲裝飾，用意去古甚遠。

過去，因物資缺乏，故佛規定優婆塞、優婆夷應儲蓄僧用僧伽梨、衣、鉢、錫杖，以爲供養出家二家。現在是工業時代，物資豐富，製作專門，購買容易，故不宜儲蓄，於戒會時，以金錢布施，由寺院統籌供養，至爲方便。

【旨意】：

出家二家，已捨家財，更不爲營利事業，所需三衣六物、錫杖，優婆塞、優婆夷應爲供養（儲蓄）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作田不求淨水、陸種處戒第十八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爲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種處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若爲身命須田作〕：

「身命」就「身家性命」，這不但包括個人的身命，同時包括家人的身命，甚至出家二家及乞者的身命也包括在內。因出家二家必須優婆塞、優婆夷行供養方得活命，乞者亦須優婆塞、優婆夷「隨宜勾、分、與」方得活命。所以這些身命都須優婆塞、優婆夷負責維護。



「田作」，就是耕作水田，種植稻米，因為稻米向來就是保護生命的主食，只要有稻米就能活命。故云「若為身命」。

〔不求淨水〕：

此處所謂的「淨水」，不是指觀音菩薩施象的「大悲水」，而是指「水中無虫」的水。池沼之水，多虫繁殖，引用池沼水灌溉田作，水中之虫易為犁、耙、耨、耨等農具傷害殺死。若引用河流之水，虫類較少，但魚蝦則較多。引水時都可能殺生。

但水稻必須有水方能生長，在引水之時，宜以布囊濾水，將水中虫、魚、蝦等小動物予以阻隔，使不入田。但囊中的虫、魚、蝦在水引足水以後，應放入原來水中以活命，不可拋於陸地。這就是「求淨水」的方法。

〔陸種〕：

「陸種」就是在陸地作物，陸地作物不需水的供應亦能生長，如麥、蕪、薯、蒔、荳、蔬菜、水果、瓜類等等。陸種雖不需引水，不致造成殺害水中虫、魚、蝦，但陸地虫害很多。目前多用噴灑農藥防治，若不使用農藥，作物損害很大，但施用農藥，殺生更多。

農業專家為恐農藥殘存而有害人體，故鼓勵使用網植農作方法，就是在陸地豎起棚架，上覆尼隆絲網，可以防阻小虫的入侵。達到保護農作物的目的，這功用與佛陀所示以布囊濾水的方法相同，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。若為身命必須田作者，應以此種陸作法為宜，不可噴灑農藥。

【旨意】：

殺生即是犯戒，雖非有心殺，其罪報亦然，若為自身活命而殺生，有失生命平等的慈悲教義，故佛制此戒，犯此戒者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市場販賣斗秤不平戒第十九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為於身命，若作市易，斗秤賣物，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却，捨賤趣貴，斗秤量物，任前平用，如

其不平，應語令平。若不如是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市易斗秤賣物〕：

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經營商業，以斗、秤作為賣物與他人的工具。如經營米糧業者必須用斗；經營菜販業者必須用秤。但現在已進入工業時代，許多商品都成為工業產品，出廠之時即已分類、分級、分量包裝，除了小販賣物外，已很少用斗、秤當面賣物。

〔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却，捨賤賣貴〕：

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經營商業時，與買主說定價錢成交以後，應遵守信用，履行賣、買行為。即使遇及後來的買主願以較貴的價格相買，也不得見利背信，推翻與前買主的約定。若心存貪得，推翻與前買主的約定，捨賤賣貴，高價出售給新買主，這在一般有信譽之商人，亦不願為，受戒了的佛弟子自更不宜為。

〔斗秤量物，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〕：

這是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向他人買物的行為。如在買物時，見賣主以不實的行為量物，斗不平，稱桿低垂，顯見其居心欺詐受戒了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此時，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見狀，應當立即指明，告知賣主將斗面敷平，稱桿拉平，使所量、所稱之物達到一定的分量。若眼見賣主以欺詐的行為量物而不予指明，默然吃虧，即等於教唆他人作惡，造作罪業。這對賣主來說，既不能慈悲方便救度反令作罪，自身亦已造業了。所以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遇到這種場合時。應方便救度業重眾生為是。

【旨意】：

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無論賣物與人，或向人買物，以斗、秤稱量時，都應直心買賣，方不造業。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者，其所得罪惡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 非時非處行欲戒第二十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非處行欲〕：

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行欲，是指夫妻而言。夫妻行欲雖不犯邪淫罪，但有些處所，即使是夫妻亦不得行欲。如夫妻共宿於佛教寺、院、庵等道場，即不得行欲，甚至不得同房。又如道路邊、塔邊、祠邊、大會之處，不得行欲。甚至於雕塑佛像、繪畫佛像之處，不得行欲。雖家居時，於佛堂供奉佛像及懸掛佛像之任何處所，均不得行欲。若於不得行欲之處而行欲，雖是夫妻，也屬邪淫，犯邪淫戒。

〔非時行欲〕：

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於佛誕日、菩薩生日、佛涅槃日不得行欲。六齋日不得行欲。父母壽誕日或哀喪日及自身的母親日，均不得行欲。若於此等日行欲，亦犯邪淫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禮是佛法的善法之一，且為持戒的道途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即與禮相違，敗壞德風，有傷戒體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 商賈不輸官稅戒第二十一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商賈販賣，不輸官稅，盜棄去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商估販賣〕：

「商」就是直接經營業務。「估」者就是中間商人如批發業者。「販」就是運輸、貿易業者。「賣」就是工廠生產商品出售。這四項商業行為是概舉性的，若擴而言之，則包括一切的買賣行為。

〔不輸官稅〕：

政府設定的稅目繁多，但以貨物稅、所得稅為主要的稅源。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不納稅即違反國法。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若經營商、估、販、賣各業，均宜按實納稅。中國古來採「什一」稅制，即十分抽一。印度的古代稅制，是「六一」法，即六分抽一分，印度是一個階級濃厚的社會，稅負量比中國為重。

〔盜棄去者〕：

「盜」就是「漏報」稅額，即俗語說的「偷漏稅捐」。如工廠生產多少產品，應按產品數量申報貨物稅。若廠主匿藏一部份產品不申報貨物稅，就是「盜」，這與偷竊國家財物的行為一樣。「棄」就是經營工商業者的人，雖照實申報了稅額，或經稅務機關評定，應繳多少稅額，納稅義務人却不履行納稅義務，不去繳納稅捐，放棄自己的責任，這就是「棄」。

逃漏稅捐，即一般國民亦為不許，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既不能以多報少，虛報稅額，更不能偷報稅額，否則即犯了妄語戒、偷盜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若不輸官稅，易使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犯妄語戒、偷盜戒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謂罪惡與第一種輕戒者然。

## 犯國制戒第二十二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犯國制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犯國制〕：

「國制」就是國家釐訂的一切制度、規章、法令，甚至包括善良的風俗習慣，「犯國制」就是不遵守國家的制度，規章、法令和善良風俗習慣。如「徵兵」就是「國制」之一。受了戒的優婆塞不得因六重戒中有「不殺戒」，就拒絕服役，受戒已的佛弟子不遵守「國制」，易招致一般人的譏諷、毀謗，使人造口業，而對佛法的宏揚，更將產生障礙。

（未完）